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卫办发〔2016〕104号

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安委会 关于印发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 行业品种目录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计生协会各部（室），区直各卫生计生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〈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安委办〔2016〕47号文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要按照《自治区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规定》（桂政办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评

估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,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,严格按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采购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,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,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4日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8月4日印发